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3538號

債 權 人 謝世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謝愛春 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(一)確認利息起算日為何？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4年2月7日？。

(二)陳報請求利率為何？。

(三)確認請求金額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所示付款明細表為付新臺幣玖萬參仟元不相符。

(四)確認債權人是否有誤？因與狀附所示工程報價單立約人為禾柒工程有限公司不相符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